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1.28万元）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卫健委《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山丹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发〔2023〕28号)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我县《关于印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用于健全常态化生育友好宣传工作机制，提高育龄群众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度，助力托育服务能力水平提质增效。项目覆盖地区和受益人群为山丹县育龄群众。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省级下达我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经费14万元，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1.28万元。2024年主要用于组织托育（幼）机构到甘州区2家省级示范托育机构观摩学习，联合各托育机构、社区开展科学育儿进社区活动4场次。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

二、项目资金情况

针对项目任务，县卫生健康局分类制定活动方案，提出县卫生健康局、县计划生育协会负责活动的统筹谋划，活动所需奖品的设置和提供。积极开展第二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开展观摩学习花费3860元。助力我县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对托育服务的认知度，满足婴幼儿家庭对照护服务的需求，进社区开展活动花费8940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经过评价分析，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资金执行率100%，全面完成了项目任务，同时群众深刻认识到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好处，畅言在今后的生活中夫妻同心共担育儿责任，为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优化生育政策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自评结论

经过评价分析，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综合评价得分90.3分，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对今后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持久动力。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优生优育、幼有所育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策宣传，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好全市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保障若干措施。

六、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